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

附件：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

